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乙方：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就甲方**2024年安保服务事宜**，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购买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为各岗位提供共计53名服务人员（备注：甲方具体使用人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各个岗位的人员配置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乙方需提供人员年龄结构表（花名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服务人员，均身体健康，品德端正，无不良嗜好。

3、合同价包括被提供人员的薪酬费用、加班费（含节假日）、各种保险费用、工会经费、残疾保障金、社会保险费、税金、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乙方必须强制性给全部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若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捌拾元/年，小写¥：2404080.00元/年。

备注：甲方按照每月实际使用人数支付服务费，支付费用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根据政府采购的规定，年度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考核结果，根据【合同附件】的费用标准，每月按照实

际使用人数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乙方人员的工作分配、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对乙方各个岗位人员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及时整改。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辞退。

(2) 监督乙方的用工及用工的合法、健康情况。

(3) 甲方按照各个岗位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奖惩。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清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各个岗位的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若有违反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符合《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用工。所聘用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证不予上岗)，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3) 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纠纷及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如有违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

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争议解决：

招、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承诺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因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后附【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45	13319931212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0010018810010026100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404080.00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捌拾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2404080.00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壹年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_，剩余___/___按照工作要求 and 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1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7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

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

本合同的义务。

13.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人民医院新院区安保人员配置表

岗位	配置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制	职责	采用技防、人防
北大门	0	24 小时 监控	24 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逻组高峰时段对进入的人员进行询问，查验有效证件。 2. 给就诊患者指引方向。 3. 做好周边的卫生及控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智能化技防管控 2. 发电机房外具备声光驱离功能的摄像机； 3. 具有全高旋转刷脸门禁，只进本院员工，所有人可出北门。
监控室	8	24 小时	24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每班次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保证视频监控、消防控制柜和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及时向上级汇报各种突发事件并调度安保人员迅速处置； 3.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4. 处理火警误报事件； 5. 对巡更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6. 利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全院情况。 	
南大门	6	12 小时	12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3 人，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检分诊执勤人员通过 X 射线机、安检门对进入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进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有周界监控摄像机； 2. 巡逻组加大巡逻频次； 3. 安装有 56 个点位一键报警装

			<p>班 3 人，</p> <p>院区人员不携带危险物品或违禁品。</p> <p>2. 南大门执勤人员负责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序进入院区及停放，载有急重症患者的车辆及时引导相关科室。</p> <p>3. 维护南门秩序。</p>	<p>置与公安联网。</p>	
门诊一楼	4	12 小时	<p>12 小时制，</p> <p>每班次 6 小时，</p> <p>早班 2 人，中</p> <p>班 2 人，</p>	<p>1. 维持一层大厅的正常诊疗秩序，及时指引患者就诊，劝阻不文明现象。</p> <p>2. 按要求对门诊区域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处理发生的纠纷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p> <p>3. 及时协助收费处的押款工作，确保钱款的绝对安全。</p>	<p>1. 夜间利用监控摄像头监管；</p> <p>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p> <p>3. 利用一键报警器及时报警。</p> <p>4. 下班后锁闭大门。</p>
门诊二楼	1	6 小时	<p>每班次 6 小时，</p> <p>上午：</p> <p>10:00-13:00</p> <p>下午：</p> <p>15:30-18:30</p>	<p>1. 维持二层大厅的正常诊疗秩序，及时指引患者就诊，劝阻不文明现象。</p> <p>2 按要求对门诊区域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p> <p>3. 及时处理发生的纠纷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p>	<p>1. 夜间利用监控摄像头监管；</p> <p>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p> <p>3. 利用一键报警器及时报警。</p> <p>4. 依据门诊患者就诊量调整安保执勤时间</p>
门诊三楼	1	6 小时	<p>每班次 6 小时，</p> <p>上午：</p> <p>10:00-13:00</p> <p>下午：</p> <p>15:30-18:30</p>	<p>1. 维持三层大厅的正常诊疗秩序，及时指引患者就诊，劝阻不文明现象。</p> <p>2. 按要求对门诊区域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p>	<p>1. 夜间利用监控摄像头监管；</p> <p>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p> <p>3. 利用一键报警器及时报警。</p> <p>4. 依据门诊患者就诊量调整安保执勤时间</p>

1
2
3

				3. 及时处理发生的纠纷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	
门诊四楼	1	6 小时	每班次 6 小时， 上午： 10:00-13:00 下午： 15:30-18:30	1. 维持四层大厅的正常诊疗秩序，及时指引患者就诊，劝阻不文明现象。 2 按要求对门诊区域进行安全和消防检查。 3. 及时处理发生的纠纷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	1. 夜间利用监控摄像头监管； 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 3. 利用一键报警器及时报警。 4. 依据门诊患者就诊量调整安保执勤时间
急诊科大厅	8	24	24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每班 2 人。	1. 协助急诊科医护人员对刀、枪伤和车祸病人前来就诊时，做好登记及现场秩序维护。 2. 负责处理酗酒、中毒、“三无”的患者就诊时的登记及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处理以上三类人员的相关事宜。 3. 保护急诊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配合分诊护士做好分诊工作。	
东大门	6	24	24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2 人， 中班 2 人， 前夜 1 人， 后夜 1 人	1. 安检屋执勤人员通过 X 射线机、安检门对进入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入院区人员不携带危险物品或违禁品。 2. 东大门执勤人员负责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序进入	1. 安装监控摄像头； 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 3. 东门及南门围墙具备周界摄像机 9 个点位共 18 台。

				院区及停放，载有急重症患者的车辆及时引导相关科室。	
东大门收费	0	0	24 小时	1. 按照医院的相关制度，对进入的车辆收取停车费。 2. 收费系统电脑故障时及时报修。	采用智能化收费系统收取停车费
巡逻组	9	24	24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3 人， 中班 2 人， 前夜 2 人， 后夜 2 人。	1. 对重点部位、贵重药品、现金较集中的部位，偏僻地方的门窗等认真查看。 2. 防止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发现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确保医务人员和患者的生命安全以及财产安。 3. 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 利用巡逻车提高室外巡逻的工作效率。
住院部大厅	4	24	24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1 人， 中班 1 人，前 夜 1 人，后夜 1 人。	1. 引导患者及家属前往相应科室，对于行动不变的患者予以帮助。 2. 及时处置住院病区的各类突发事件。	1. 利用监控摄像头监管。 2. 增加巡逻组巡逻频次。
行政楼	1	8	8 小时制，每班 次 1 人，工作 时间同机关。	1. 维护好行政楼的工作秩序。 2 发现上访人员进行劝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楼内。	根据机关的作息时间调整工作时间，监控系统配合管控。
南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2	12	12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1 人， 中班 1 人。	1. 引导机动车有序定向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避免剐蹭发生。 2. 引导住院患者及做检查人	

				<p>员到达相关的科室。</p> <p>3. 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p>	
东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2	12	<p>12 小时制， 每班次 6 小时， 早班 1 人， 中班 1 人。</p>	<p>1. 引导机动车有序定向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避免剐蹭发生。</p> <p>2. 引导住院患者及做检查人员到达相关的科室。</p> <p>3. 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p>	
北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p>1. 巡逻组引导机动车有序定向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避免剐蹭发生。</p> <p>2. 巡逻组引导住院患者及做检查人员到达相关的科室。</p> <p>3. 巡逻组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p>	<p>1. 利用巡逻车，提高工作效率；</p> <p>2. 监控系统配合管控。</p>
西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p>1. 巡逻组引导机动车有序定向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避免剐蹭发生。</p> <p>2. 巡逻组引导住院患者及做检查人员到达相关的科室。</p> <p>3. 巡逻组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p>	<p>1. 利用巡逻车，提高工作效率；</p> <p>2. 监控系统配合管控。</p> <p>3. 利用中心供氧加装的具备声光驱离装置的摄像机管控。</p>
管理岗	0			<p>1. 安排人民医院保安队伍的 日常班次正常交接。</p> <p>2. 协调、处理、督导保安人员的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p> <p>3. 配合医院综治办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纠正。</p>	<p>巡逻组组长兼任保安队伍管理人员，综治办督导检查工作。</p>

					4. 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对医院交给的各项任务，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合计：53人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工资标准(月/元)	社保部分(月/元)	理费(月/元)	福利费、工会经费(月/元)	税费(差额增值税、附加税)(月/元)	金额/月/人	月金额合计	年金额合计
1	监控室	8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0240	362880
2	南大门	6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22680	272160
3	门诊一楼	4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15120	181440
4	门诊二楼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780	45360
5	门诊三楼	1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780	45360
6	门诊四楼	1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780	45360
7	急诊科大厅	8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0240	362880
8	东大门	6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22680	272160
9	巡逻组	9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4020	408240
10	住院部大厅	4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15120	181440
11	行政楼	1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3780	45360
12	南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2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7560	90720
13	东门停车场车辆管理	2	2357.6	1245.78	31.01	143.86	1.75	3780	7560	90720
	合计	53	30648.8	16195.14	403.13	1870.18	22.75	49140	200340	2404080

一、对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按照国家岗位要求合理配置执勤人员，保证各岗点防控到位。
2. 医院购买安保服务，医院与保安服务公司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负责承担执勤人员的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开支。
3. 安保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安保人员自身、医院、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4、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保安服务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工作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5、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并向医院提供安保人员花名册、安保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安保人员保安等级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二、派驻的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年龄要求：保安服务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为 18~55 周岁之间，其中 18~50 周岁之间的 \geq 全部人数的 90%，50~55 岁之间的 \leq 全部人数的 10%（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可破格使用）。

2. 基本素质：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

3.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 文化条件：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 配备的安保人员应有一定比例的退伍军人（ \geq 50%）。

6.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有 2 名以上具有保安师资格证，且在本行业从业 5 年以上，并有能力对各类医患纠纷进行前期处置，具有丰富的处置经验（提供证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响应依据）。

7. 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等级证、上岗证及消防员证并经过相关的消防设施设备操作培训。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近 5 年内无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2. 乙方有完善的公司组织架构，分工明确且责任到位。

3. 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投标方承担其节假日的慰问及福利。

4. 有完善的保安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且拥有培训场地。

5. 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执勤人员请假、轮休时，投标方及时安

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6. 保安服务公司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
7. 每月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及院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自觉服从院方管理，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8.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保安公司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综治办管理人员。
9. 保安服务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保安服务公司接受医院安排的临时性岗位调整、任务、重大活动接待的安保工作、医院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保安服务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院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1. 保安服务公司所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履行义务消防员职责。保安服务公司有义务配合医院的各类应急救援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12. 保安服务公司自行配备棉大衣、武装带、工作服、对讲机、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使用状态良好(配备的物品需符合院方整体要求并按实际情况所给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13. 医院现有的执勤装备可以提供给保安服务公司使用，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4. 保安服务公司要结合医院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四、向人民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

1. 负责甲方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控制及视频监控监督、安全管控工作、视频调阅工作。
2. 负责甲方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
3. 负责甲方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防范工作。

4. 负责甲方各科室每天消防、治安巡检工作。
5. 协助甲方做好各安保岗点周边环境保洁工作。
6. 负责甲方突发事件处置、矛盾纠纷调解前期处置及医院环境稳控工作。
7. 协助甲方各科室增、减病床及大型设备仪器的搬运等工作。
8. 协助甲方各科室行动不便及危重病病人的搬运工作。
9. 协助甲方院区范围内的控烟监督及杂物清理工作。
10. 负责甲方财务科每天的押款工作。
11. 负责甲方停车收费工作、停车场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维护、疏导指挥院内道路交通工作。
12. 负责甲方各区域水电暖、电梯故障及相关设备的报修工作。
13. 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依据合同随时增加相应的安保工作人员。
14.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五、考核评价

1. 根据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和保安部工作职责、工作规范，综治办对保安部的安保服务工作每月进行一次的考核评价。
2. 医院根据对当月安保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赋分，根据《保安部奖罚制度》及《石河子市人民医院保安部考核细则》对保安公司进行处罚。
3. 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考核分值 95 分以上不予处罚，8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95 分，按每 0.5 分处罚 20 元计算，以此类推，由安保公司根据所扣分内容落实到安保人员，由安保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扣款，处罚款月底安保公司交医院财务科，财务科开具收据后交综治办。
4. 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给医院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不服从综治办工作安排、安保工作达不到辖区派出所要求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对在工作中有特殊贡献，事迹突出的安保人员，综治办根据《保安部奖罚制度》向医院申请奖励，批准后由安保公司实施奖励。
6. 医院综治办对安保公司进行监管，安保公司根据医院反馈情况持续改进工作。